证券代码:000807 证券简称:云铝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7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11日(星期五)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

(二)会议于2020年12月23日(星期三)以通讯方式召开。

(三)会议应出席董事10人,实际出席董事10人,均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

(四)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预案(修订)》(本预案须逐项审议表决)

公司于2020年9月29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目前,公司已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股份”)就本次非公开发行签订了《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据此,公司现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进行相应修订。修订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全部采取向包括公司股东中铝股份在内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所有投资者均以现金进行认购。在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12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股东中铝股份在内的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除中铝股份外的其他发行对象为符合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合法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予以确定。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且不低于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本次发行核准文件后,根据发行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中铝股份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竞价过程,但按照竞价结果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若本次发行未能通过询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则中铝股份以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和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孰高者为本次认购。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成员仍将继续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的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董事会认为,提名的第八届董事会11名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条件。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提名事项发表了明确独立意见。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特此公告。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3日

附件: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一)张正基先生

张正基,男,汉族,1964年6月生,1986年7月参加工作,1990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大学本科学历,成绩优异的高级工程师。历任山东张店化工厂环氧丙烷车间主任、二分厂车间副主任;山东东大化学工业公司环氧丙烷车间主任,山东东大化学工业公司环氧丙烷厂厂长助理,山东东大化学工业公司技术开发处副处长;山东东大化学工业(集团)公司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山东铝业公司副总工程师、副总经理;中铝山东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铝山东有限公司总经理,山东铝业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中铝山东有限公司董事长,山东铝业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工会主席;中铝山东有限公司董事长,山东铝业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中铝山东有限公司董事长,山东铝业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执行董事,中铝大学校务委员会副校长,中铝党校校务委员会副校长。现任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张正基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张正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二)许峰先生

许峰,男,汉族,1971年11月生,1994年8月参加工作,2000年1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大学本科学历,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历任宁夏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马莲台电厂工程技术部临时负责人,工程技术部主任,副总工程师;宁夏银仪电力设备检修安装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工会主席,党支部副书记,党支部书记,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山西中铝华润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云南文山电解铝项目组组长;中铝山西工作推进办公室成员。现任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云南文山铝业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许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许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三)丁吉林先生

丁吉林,男,汉族,1967年10月生,1989年7月参加工作,1994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博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历任云南铝厂电解一分厂副厂长;云南省威信县挂职科技副县长;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计划部副主任,电解生产准备办主任,总经理助理兼生产计划部主任;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总经理;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能源管控中心主任,总调度长兼生产调度中心主任,党委常委,副总经理,能源总监;云南冶金集团慧能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云南慧能售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现任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裁。

丁吉林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丁吉林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0,000股。

(四)路增进先生

路增进,男,汉族,1964年3月生,1985年9月参加工作,1999年5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大学本科学历,成绩优异的高级工程师。历任贵州铝厂一碳素厂调度室副调度长,生产技术科副科长,技质科科长,二碳素厂技术科科长,总工程师,碳素厂总工程师;中国铝业贵州分公司碳素厂总工程师,技术开发部经理,计划企管部经理,项目工程部经理;清镇煤电铝一体化项目副指挥长;贵州华锦铝业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长;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副总经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贵州铝厂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贵州华仁新材料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云南文山电解铝项目组副组长。现任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副总裁;云南云铝涌鑫铝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路增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路增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五)陈德斌先生

陈德斌,男,汉族,1966年11月生,1988年7月参加工作,1995年3月加入中国共产党,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历任云南铝厂加工分厂办公室副主任,副厂长,厂长;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加工厂厂长;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副总经理,加工项目部主任;云南云铝泽鑫铝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董事长;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总经理;云南云铝海鑫铝业有限公司董事长;鹤庆溢鑫铝业有限公司董事长;云南浩鑫铝箔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副总裁;云南浩鑫铝箔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曲靖云铝清鑫铝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德斌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陈德斌先生持有公司股票38,206股。

(六)焦云先生

焦云,男,汉族,1967年7月生,1989年7月参加工作,1989年4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大学本科学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历任云南铝厂企管处综合科副科长,电解一分厂副厂长、进出口公司经理;云南冶金集团进出口公司业务五部经理;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处副处长,市场营销部副经理,总经理助理兼市场营销部经理,总经济师兼市场营销部经理,总经济师,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云南云铝涌鑫铝业有限公司党委书记;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现任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云南云铝润鑫铝业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云南源鑫炭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焦云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焦云先生持有公司股票5,000股。

(七)郑利海先生

郑利海,男,汉族,1975年6月生,1998年7月参加工作,1996年7月加入中国共产党,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国家税务总局注册税务师管理中心干部;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局长办公室秘书;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管理司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国家税务总局纳税服务司处长;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董事会办公室)副总经理。现任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资产部(董事会办公室)副总经理;北京铝能清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包头铝业有限公司监事;贵州华仁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中铝矿业有限公司监事;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中铝山东有限公司监事;中铝中州铝业有限公司监事;中铝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遵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兰州铝业有限公司监事。

郑利海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郑利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三)董事会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公司于2020年12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预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预案》。经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后,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张正基先生、许峰先生、丁吉林先生、路增进先生、陈德斌先生、焦云先生、郑利海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鲍卉芳女士、汪涛先生、杨继伟先生(会计专业人士)、施哲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尚需提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备案,如果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提出异议,公司将取消该候选人的选举资格。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候选人需提交公司下一次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采取累计投票制选举产生7名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三年。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仍将继续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的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董事会认为,提名的第八届董事会11名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条件。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提名事项发表了明确独立意见。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特此公告。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3日

附件: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一)张正基先生

张正基,男,汉族,1964年6月生,1986年7月参加工作,1990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大学本科学历,成绩优异的高级工程师。历任山东张店化工厂环氧丙烷车间主任、二分厂车间副主任;山东东大化学工业公司环氧丙烷车间主任,山东东大化学工业公司环氧丙烷厂厂长助理,山东东大化学工业公司技术开发处副处长;山东东大化学工业(集团)公司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山东铝业公司副总工程师、副总经理;中铝山东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铝山东有限公司总经理,山东铝业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中铝山东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工会主席;中铝山东有限公司董事长,山东铝业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中铝山东有限公司董事长,山东铝业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执行董事,中铝大学校务委员会副校长,中铝党校校务委员会副校长。现任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张正基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张正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二)许峰先生

许峰,男,汉族,1971年11月生,1994年8月参加工作,2000年1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大学本科学历,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历任宁夏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马莲台电厂工程技术部临时负责人,工程技术部主任,副总工程师;宁夏银仪电力设备检修安装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工会主席,党支部副书记,党支部书记,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山西中铝华润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云南文山电解铝项目组组长;中铝山西工作推进办公室成员。现任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云南文山铝业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许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许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三)丁吉林先生

丁吉林,男,汉族,1967年10月生,1989年7月参加工作,1994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博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历任云南铝厂电解一分厂副厂长;云南省威信县挂职科技副县长;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计划部副主任,电解生产准备办主任,总经理助理兼生产计划部主任;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总经理;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能源管控中心主任,总调度长兼生产调度中心主任,党委常委,副总经理,能源总监;云南冶金集团慧能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云南慧能售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现任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裁。

丁吉林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丁吉林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0,000股。

(四)路增进先生

路增进,男,汉族,1964年3月生,1985年9月参加工作,1999年5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大学本科学历,成绩优异的高级工程师。历任贵州铝厂一碳素厂调度室副调度长,生产技术科副科长,技质科科长,二碳素厂技术科科长,总工程师,碳素厂总工程师;中国铝业贵州分公司碳素厂总工程师,技术开发部经理,计划企管部经理,项目工程部经理;清镇煤电铝一体化项目副指挥长;贵州华锦铝业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长;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副总经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贵州铝厂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贵州华仁新材料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云南文山电解铝项目组副组长。现任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副总裁;云南云铝涌鑫铝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路增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路增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五)陈德斌先生

陈德斌,男,汉族,1966年11月生,1988年7月参加工作,1995年3月加入中国共产党,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历任云南铝厂加工分厂办公室副主任,副厂长,厂长;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加工厂厂长;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副总经理,加工项目部主任;云南云铝泽鑫铝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董事长;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总经理;云南云铝海鑫铝业有限公司董事长;鹤庆溢鑫铝业有限公司董事长;云南浩鑫铝箔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副总裁;云南浩鑫铝箔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曲靖云铝清鑫铝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德斌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陈德斌先生持有公司股票38,206股。

(六)焦云先生

焦云,男,汉族,1967年7月生,1989年7月参加工作,1989年4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大学本科学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历任云南铝厂企管处综合科副科长,电解一分厂副厂长、进出口公司经理;云南冶金集团进出口公司业务五部经理;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处副处长,市场营销部副经理,总经理助理兼市场营销部经理,总经济师兼市场营销部经理,总经济师,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云南云铝涌鑫铝业有限公司党委书记;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现任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云南云铝润鑫铝业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云南源鑫炭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焦云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焦云先生持有公司股票5,000股。

(七)郑利海先生

郑利海,男,汉族,1975年6月生,1998年7月参加工作,1996年7月加入中国共产党,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国家税务总局注册税务师管理中心干部;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局长办公室秘书;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管理司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国家税务总局纳税服务司处长;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董事会办公室)副总经理。现任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资产部(董事会办公室)副总经理;北京铝能清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包头铝业有限公司监事;贵州华仁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中铝矿业有限公司监事;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中铝山东有限公司监事;中铝中州铝业有限公司监事;中铝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遵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兰州铝业有限公司监事。

郑利海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郑利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

(一)鲍卉芳女士

鲍卉芳,女,汉族,1963年3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全国律协金融证券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证监会第七届,第八届发行审核委员会委员。现任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鲍卉芳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目前,鲍卉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

(二)汪涛先生

汪涛,男,汉族,1965年5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原)郑州邮电部设计院(现联通中询研究设计院)仪表室工程师,王码电脑(惠州)有限公司总工程师,惠州国贸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德国罗森伯格亚太电子有限公司印度公司总经理,北京数码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际市场总经理,北京数码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球投资总裁。现任上海析易船舶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汪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汪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三)杨继伟先生

杨继伟,男,汉族,1970年3月生,会计学博士、经济学博士后,云南省中青年学术技术带头人后备人才,曾在云南省开远市建筑设计研究院从事办公室、设计及会计等工作,在云南民族大学管理学院从事教学工作。现任云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会计学重点学科建设办主任,教授、硕士生导师,云南无线数字电视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杨继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目前,杨继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四)施哲先生

施哲,男,汉族,1957年11月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工学博士。历任昆明工学院冶金系副教授、副主任,德国卡尔斯鲁尼研究中心高级访问学者、教授,昆明理工大学材料与冶金工程学院教授、博导、院长,昆明理工大学冶金与能源工程学院教授、博导、院长,省部共建复杂有色金属资源清洁利用国家重点实验室常务副主任、管理办公室主任,云南省第十一、十二届人大常委,云南省第八、九届政协常委,第十一届中国民主同盟中央委员,云南省民盟省委第十一、十二、十三届副主委。现为昆明理工大学冶金与能源工程学院二级教授、博导、博士后合作导教授。

施哲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施哲先生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施哲先生已作出书面承诺,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目前,施哲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五)中铝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公司本次拟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中铝股份认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20亿元,具体认购金额根据发行情况确定。

四、认购股份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且不低于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本次发行核准文件后,根据发行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中铝股份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竞价过程,但按照竞价结果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若本次发行未能通过询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则中铝股份以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和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孰高者为本次认购价格参与本次认购。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 方:中铝股份

乙 方:云铝股份

(二)认购价格

1.云铝股份本次发行的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即云铝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云铝股份股票交易均价的80%,且不低于发行前云铝股份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最终发行价格将在云铝股份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公开询价结果由云铝股份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中铝股份承诺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公开询价过程,但根据公开询价结果按照与其他认购方相同的价格认购。若本次发行未能通过询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则中铝股份以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云铝股份股票交易均价的80%和发行前云铝股份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的较高者)作为认购价格参与本次认购。

3.中铝股份认购金额不超过3.20亿元。

4.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日期间,若云铝股份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三)认购数量

1.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发行前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938,461,966股(含本数),具体发行数量由云铝股份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双方同意中铝股份作为本次发行的特定对象,认购金额不超过3.20亿元,具体认购数按照认购金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认购数量不为整数的,应向下调整为整数。

(四)认购方式

1.认购款交付

中铝股份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参与本次认购,在本协议第十一条第1款约定的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中铝股份应在云铝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收到云铝股份发出的《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后,应按照《缴款通知书》所要求的期限将所认购的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认缴款足额划至云铝股份指定账户。

汇款时中铝股份应注明汇款用途为“云铝股份投资款”字样。

2.股票交付

云铝股份应在中铝股份按规定程序足额交付认购款后,按照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部门规定的程序,将中铝股份实际认购的发行人股票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证券登记系统记入中铝股份名下,以实现交付。

3.未及时足额缴付认购款的处理

如果中铝股份未能在本条第1款规定期限内足额缴付认购款的,则视为中铝股份自动放弃本次发行的股票的认购权,云铝股份有权另行处理该等股票。中铝股份须按照本合同第十条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五)锁定期

中铝股份承诺:中铝股份本次认购的股份在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18个月内不转让。

(六)违约责任

1.本协议签订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若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保证或承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如本次发行未经云铝股份股东大会通过或者未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

3. 如本协议第十一条约定的全部条件得到满足而中铝股份不按本协议约定参与认购,或不在缴款通知规定的时间内向云铝股份支付认购款项,则构成违约,本合同终止履行并解除,中铝股份应向云铝股份承担违约责任,并在上述违约事实发生后20个工作日内按本合同第三条第2款约定的拟认购金额的5%向云铝股份支付违约金,交付的申购保证金(如有)将被视为其支付的违约金,不予退还。

中铝股份确认其充分了解本次发行对云铝股份的重要性及中铝股份违约给云铝股份造成的损失不可估量,故对上述违约金的数额不持异议,并在任何时候及任何场合下均不提出违约金过高的异议。

4.在中铝股份按时足额交付了认购款项的前提下,若云铝股份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中铝股份交付所认购股票,中铝股份有权向云铝股份追索所认购股票。

(七)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在以下条件全部得到满足时生效:

1.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2.本次发行事宜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规定经云铝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本次发行事宜需获得国家国有资产有权管理机构的批准;

4.本次发行事宜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与中铝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同业竞争情况,同业竞争因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产生,与本次非公开发